

屏東縣長興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客家委員會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之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編制內代理教師 2 名。
- 二、聘期及工作內容：
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
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並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 三、未來若無相關經費，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錄取名額：
編制內代理教師：2 名。
(1) 低年級客語沉浸式班級導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每週授課節數 16 節。
附註：試教低年級國語、數學科目，並以客語沉浸方式呈現。
成績核算：試教成績 60%+口試成績 40%。
(2) 科任教師(以教授體育科目為主，及其他課程少許)：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每週授課節數 20 節。
附註：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
試教體育科目並提交美勞教案及 10 分鐘美勞教學影片、美勞實體作品。
成績核算：試教成績 60%+口試成績 40%(含美勞項目)。
錄取順序依下列方式：
 1. 第一次招考優先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優先第三次招考。
 2. 同一招考順位再依成績高低編列候用名冊。
 3. 以上人員均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經學校徵詢錄取者於翌日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次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 六、薪資：編制內代理教師以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等)。

參、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7 月 5 日(二)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日)。

二、公告於：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 (<http://www.csps.ptc.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索取簡章方式：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應甄者自行至上列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於甄選日期當天報名，早上 8：00～9：00 於長興國小教務處受理報名。

陸、報名費：無

柒、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一) 低年級客語沉浸式班級導師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客語聽、說初級能力。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有客語聽、說初級能力。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客語聽、說初級能力。

(二) 科任教師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者：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 2.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 2.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併美勞專長。

捌、報名手續：(報名日和甄選日同一天)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8：00-9：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8: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8: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50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長興國民小學甄試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9:1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9:1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9:10 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 60%(10 分鐘)：預先備妥相關教學設計簡案(不分版本)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 口試 4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 5%。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屏東縣長興國小網站 (<http://www.csps.ptc.edu.tw>)。

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及 e-mail 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4 時至 16 時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4 時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4 時至 16 時

拾壹、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12 時前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368567#12 長興國小教務處。

拾伍、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ps.ptc.edu.tw>)。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長興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制內代理教師： 低年級客語沉浸式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長興國小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初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長興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日期及時間報到/應試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客語沉浸式班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由主辦單位填具</div> 111年 7 月 日 上午 9：10	試教及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客語沉浸式班級導師 試教：10分鐘 口試：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試教：10分鐘 口試：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